

电子工程学院招收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2021 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和《2021 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通知》，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现将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杰执行院长，负责招生工作统筹安排。

副组长：陈丽媛书记、张民副院长。

成员：王云红副书记、王卓识副书记、赵同刚副院长、桑新柱副院长。

二、复试资格及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1. 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最低要求如下：

专业	学位类型	进入复试的初试总成绩要求（单科均须达到 37/56 分（含））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型	总分 300 分（含）及以上
光学工程	学术型	总分 263 分（含）及以上
生物医学工程	学术型	总分 263 分（含）及以上
电子信息(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专业型	总分 300 分（含）及以上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我院的专业复试分数线，总分降 20 分，单科分数线不变。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分数线为国家线。
3.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新增招生计划：4
4.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新增招生计划：6
5. 电子信息（全日制）专业新增招生计划：21
6. 符合我院相应专业进入复试初试成绩最低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均列入复试名单，调剂生源排序在第一志愿生源之后。

7. 对于进入学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务必登录网址：
<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FsfxTzSignin.aspx>，查看是否进入第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名单，若否，请查看报考专业缺额研究方向的联系人信息，联系确认调整后，由缺额研究方向负责人将其调整到其招生研究方向复试。
8. 我院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和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调剂生。
9. 我院不接受破格复试的申请。

三、复试、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和网址

1. 复试名单将于 3 月 27 日起，分批次在电子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电子院官方网站 <https://see.bupt.edu.cn/>）。
2. 复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电子院官方网站公布考生的拟录取结果。

四、远程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及环境要求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平台将选用腾讯会议或钉钉，考前我院将通过微信、短信、邮件推文等方式，向考生发送考试须知。请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要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具体面试要求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通知。

五、复试流程和考核内容

1. 缴纳复试费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 3 月 27 日起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2. 提交材料

考生缴纳复试费后通过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 jpg、pdf 和 zip）：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文末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校二级学院党委开具（需盖所在学院党委章），往届生由档案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开具该表（需盖提供单位印章）；

- 5) 学籍学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往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特别注意：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请向学院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3. 面试进网络考试平台时需准备的物品：

- 1) 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 3) 《北京邮电大学 2021 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文末下载）
- 4) 《复试通知书》（在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下载打印）

4. 面试安排：

- 1) 面试内容：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
- 2) 面试时间：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3) 操作流程见《北京邮电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文末下载）
- 4) 成绩公布时间：复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 5) 面试流程：
 - a) 学院于复试前一天，组织所有复试考生参加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软硬件设备使用顺畅、稳定，后续将通知学生模拟演练会议号码和具体时间段。
 - b) 学生首先进入候考/资格审查会议室，所有考生根据各复试组要求提前进入候考；播放音频宣读考场纪律警示，并由负责老师根据考生随机抽取的面试顺序，依次完成考生资格审查、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工作（学院端须全程录屏）。
 - c) 资格审查**通过**后，秘书老师按面试顺序逐一通知学生进入正式面试会议室。提问前由考生通过抽号随机选取题目号码，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与专业面试同时进行。

6. 专业面试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通过考生大学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方面，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a)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b)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c) 外语听说能力；

d)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a)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b) 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c) 人文素养；

d)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7. 体检：复试阶段不进行体检（含推免生），9月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

8. 心理测试【2021年3月27日——4月2日】：心理测试采用远程网上方式，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测试网址：<http://psychology.bupt.edu.cn/>。**温馨提醒：开始测量前请仔细阅读《北京邮电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文末下载）。**

六、调剂工作

1. 所有学科专业的缺额信息，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发布。
2. 所有调剂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完成调剂、复试、拟录取的相关程序，未申请注册调剂的一律无效。
3. 我院在“调剂系统”公布缺额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在此期间，学院不会进行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和解锁考生志愿的操作。
4. 系统开放12小时后，我院将根据“调剂系统”中的考生志愿和初试成绩，筛选调剂考生，并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在复试前登录学院网站查看复试细则和相关通知。

5. 复试结束后，约 7 个工作日内学校将通过“调剂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在 24 小时内，未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同放弃录取。

七、入学总成绩的算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含外语听说能力 10%、面试 90%），**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初试权重（6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40%）。

八、录取办法

1. 参加导师组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在电子院官方网站查询复试结果。**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政治面试不合格者均不被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按照各研究方向和招生计划，并依据入学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确定。

九、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010—6228 3720。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我院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对复试工作过程全面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考生对复试各环节有异议的，应在异议问题发生的 30 日内，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佐证材料须一并提交，发送邮件至：
liuxiting@bupt.edu.cn。

十一、其他

1. 定向拟录取考生到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定向协议，定向协议为考生与招生单位、定向单位分别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
2. 《电子工程学院招收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7 日